

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 115 學年第 1 學期收費及退費基準

一、依據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二、本園收費基準: (單位:新台幣)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全日制)	收費期間
學費		5,600 元	一學期
雜費		1,000 元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350 元	一個月
	活動費	300 元	一個月
	午餐費	1,054 元	一個月
	點心費	844 元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個月
代收費	保險費	266 元	一學期
備註	1. 115 學年第 1 學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教保日數共 97 天，收費月數共 4.6 個月；延長照顧服務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共 97 天。 2. 「2 至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於入學即予以減免學費。 3. 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4. 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以分期方式收取。		

三、中途入離園收費及退費規定

(一) 幼兒中途進入本園就讀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

(二)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本園者：

-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額退費。
-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本園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四、退費規定

(一)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

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二)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

日)以上，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三)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除須辦理補課之

彈性放假日外，公立幼兒園按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

五、延長照顧服務幼兒收費及退費規定

(一)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小時 35 元，半小時 20 元；經濟需要協助

幼兒，免收費。

(二) 寒、暑期加托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月 2,000 元；採部分日數參加者，每日

120 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三) 幼兒臨時參加者，其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以 50 元計，半小時以 30 元計；

寒、暑期加托服務，每日以 240 元計。

(四) 前二項所稱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

以下之五足歲幼兒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但不包括家戶擁有

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十萬元者。

(五) 幼兒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 (不包括例假日) ，或因疫情、流行性傳染病及天然災

害等配合停課之期間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參加服務

日數及幼兒園當月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加托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

費。